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根据《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3〕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教通知〔2023〕176 号)，现将推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设置如下：

组长：苗胜军 耿倩男

副组长：于宝库 刘 洋 金爱兵

组员：李 远 付建新 李正要 黄国忠 邵晓亮

秘书：李浩东 葛丰源 杨浩男 陈康宁

二、推荐条件

1. 我院 2024 届（2020 级）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生（高年级已经历推免后降级至本年级的除外）。

2. 我校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受处分记录，不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推荐类别的要求。

7.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8. 定向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三、排名依据

1.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依据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必修课和实践环节统计计算。

3. 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拥有个人获奖证书的学生可以获得附加分：

（1）国家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加 1.5 分（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3 分，优秀奖（或者优胜奖）加 1.2 分。

（2）省部级学科或者科技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加 1.0 分（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二等奖加 0.9 分，三等奖加 0.8 分，优秀奖（或者优胜奖）加 0.7 分。

（3）校级学科或者科技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加 0.5 分（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二等奖加 0.4 分。

4. 学生参加由校团委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5. 学生参加由体育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部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6. 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个人荣誉称号者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7.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8. 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者加 1.0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0 分。

9.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综合成绩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10. 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四、普通类推荐免试名额分配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教通知〔2023〕176 号），我院推免名额共计 62 人（矿冶学科本硕贯通培养名额由教务处单独核算），按照各专业现有人数 228 人（不含艺术特长生、民考汉、内地班等），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土木工程	安全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人数	35	16	96	50	31
本硕贯通保研名额	14	5	/	/	/
工程硕博名额	4		/	/	/
总保研名额	15	7	22	11	7

五、推荐办法

1. 学院根据本办法的排名依据对各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将排名结果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公示。
2.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申请，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工作方案确定的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汇总。

4. 教务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地址：<https://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报考单位要求完成复试及录取确认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2024 届学生的推免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教通知〔2023〕176 号）要求开展。

2. 学校设立普通类、学生工作类、少数民族类、学术专长类、优秀退役士兵、人才培养改革类（理科试验班、黄昆英才班、卓越计划、钢铁脊梁计划、科史新星计划、青马人才工程）、研究生支教团等推荐类型。不同类型具有不同的推荐条件，推荐办法见负责推荐单位的网站，学生申请其中一项推荐类型，参加相应类型的遴选。

3. 推免工作中要全员全程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

七、时间安排

1.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学院组织推免生遴选，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2. 9月22日上午10:00前，参与推免的学生将材料上交至辅导员处，材料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或《放弃推免申请资格声明》或《取消推免申请资格说明》（纸质，三选一，按排名名单截止到最后一名被推荐学生）。

3. 9月27日，教务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

4. 9月28日以后，获推荐资格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志愿，地址：<https://yz.chsi.com.cn/tm/>，按各招生单位要求参加复试。

八、附则

本办法由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0日